附件6.1

申请机构承诺函

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机构为响应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成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2

申报机构关于管理拟申请基金不违反

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

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本机构管理拟申请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母基金及拟申请基金的情况。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3

申报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在基金设立后一年内，管理团队中至少3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2.积极配合贵基金为参与拟申请基金开展的尽调、评审、质询、核查等相关工作。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4

出资承诺函/出资意向函

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企业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请机构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2.对于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本单位/企业承诺/意向出资 万元，并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本单位/企业对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代持情况；

4.本单位/企业承诺是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投资于基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并且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与财务安排；

5.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资人（盖章）：

年 月 日